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MB2C48930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official responsible for the report.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02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制定全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对区管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综合利用企业运营情况实施监管。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顺景花园综合楼3楼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50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住所	变更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建设大厦3楼	变更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顺景花园综合楼3楼	
	变更时间：2022年05月09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网址： http://www.lg.gov.cn/bmzz/zjj/jzfqwzhlyzl/zcwj/content/post_10375095.html	否□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3.786929	71.485738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21	21	19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顺景花园综合楼3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项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捐赠或资助 的情况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2022年度)

一、2022年度建筑废弃物治理工作总结

2022年,龙岗区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为制度保障,以“电子联单”为技术手段,着力规范建筑废弃物源头排放及末端消纳行为,大力推动固定受纳场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区内建筑废弃物处置活动逐步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一)持续开展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排放端及消纳端治理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2年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专项整治工作,对市区报建受监工程中有排放建筑废弃物作业的建设工程以及有消纳及排放建筑废弃物作业的消纳场所开展检查督导工作。

1.加强建设工地排放监管

(1)执法检查工作情况。通过“白+黑”现场检查与双系统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和智慧监管系统)同步开展建设工程排放管理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查处使用非法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未办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照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不执行电子联单签认等违法违规行为。先后下发《龙岗区报建受监工程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非法使用六轴车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六轴车违法行为联合查处的函》《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工地交通安全管理要求的紧急通知》《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等源头监管的紧急通知》《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管杜绝违法倾倒行为发生的通知》等文件,严抓工地建筑废弃物排放行为。采取每日微信群提醒、约谈、下发责令整改、警示通报、红黄色警示、行政处罚方式进行整治。2022年共办理排放核准72宗,变更核准222宗。现场检查累计出动932人次,其中检查区报建受监工地307个,出动634人次;检查市报建受监工地98个,出动192人次;开展夜间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工地53个,出动106人次。累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45份(区管项目74份、市管项目71份),红黄色警示44份。对未办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工地施工单位行政处罚5宗,处罚金额50万。

(2)召开警示培训情况。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召开报建受监工程排放管理培训、通报、警示约谈会议,通过方案宣贯、法规解读、案例分析、警示通报等方式对未按规定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的施工单位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切实按要求做好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工作。召开6场大型培训警示会,参加人员涵盖了市区报建受监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

(3)非法倾倒工地源头查处情况。一是对盐田区盐田街道移送的国有储备用地被非法倾倒建筑废弃物案件追查源头工地违规情况,对涉嫌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3个区报建受监项目施工单位予以立案处罚,处罚金额30万;二是对龙华区移交的涉嫌非法处置特殊建筑废弃物工地进行倒查,对施工单位未规范处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置特殊建筑废弃物行为进行了警示教育，另外也向区报建受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印发了《关于加强特殊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的通知》，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和宣贯，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处理基坑支撑梁拆除产生的特殊建筑废弃物。

(4) 严抓电子联单签认率。持续开展电子联单签认专项检查，将电子联单签认纳入排放监管工作常态化检查的必检内容，定期对签认百分比较差的项目进行集中约谈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黄色警示。2022年对区管项目未落实电子联单制度的下发责令整改17份，黄色警示15份，红色警示1份，签认率未到80%的责令整改25份，黄色警示1份；自2022年7月6日市管项目排放监管职责下放至今，对于未落实电子联单管理制度的项目下发黄色警示3份，签认率不足80%的下发责令整改44份，黄色警示4份。

2.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消纳及排放监管

(1) 执法检查工作情况。持续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生产及执法检查，常态化巡查出动1014人次，检查企业376个次；开展专项检查出动33人次，检查企业11个次，共排查各类隐患67处，已完成整改67处，隐患整改完成率100%。对未按照备案内容排放建筑废弃物企业处罚1宗，处罚金额3万。召开警示约谈会18场，共约谈企业22家次。

(2) 严抓电子联单签认率。持续督促综合利用企业提高电子联单签认工作。通过每周调取电子联单执行情况，在综合利用企业微信群强调积极落实电子联单签认工作。

(3) 严抓企业排放备案管理。截至目前区内共有取得消纳备案的综合利用企业15家，已取得排放备案企业综合利用12家,其余3家因只消纳处置拆除废弃物，不需要办理排放备案。

(二) 持续推动区内消纳场所建设，提高本地处置能力

1.加快推进固定受纳场建设

(1) 已纳土项目情况。六联受纳场项目于2020年12月29日投入使用，2022年累计受纳工程渣土20645车，折算工程渣土量约22万立方米（虚方）；马鞍岭项目于2021年7月15日投入使用，2022年累计受纳工程渣土10687车，折算工程渣土量约11万立方米（虚方）。

(2) 芙蓉受纳场进展情况。一是已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安全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编制工作；二是完成芙蓉受纳场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会审；三是启动了村民对芙蓉项目相关方案审阅及表决。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深圳新南股份公司、雁田村委加快推进相关方案的审议表决及项目招标采购工作，争取尽快进场实施。

(3) 组织修订并印发《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龙岗区区属受纳场建设与纳土管理办法》。

2.稳步推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提升

(1) 截至目前区内共有取得消纳备案的综合利用企业15家，总年设计处理能力1332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设计处理能力达到908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设计处理能力达到424万立方米/年。2022年区内已备案综合利用企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业累计处理建筑废弃物共约760万立方米，其中运输至固定式企业处理约525万立方米、现场移动式处理约235万立方米。

(2)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情况。组织开展了龙岗区坪地高中园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示范研究，通过对坪地高中园工程全过程落实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的研究，总结经验推动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产品应用相关措施落地。

(3) 研究探索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新出路。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通知》，将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龙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列为配建搅拌设备试点，目前该试点已通过验收，实现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建混凝土生产模式。

3.多途径提升本地消纳能力

2022年截至目前共办理回填工地消纳备案11处，正常消纳的共10处，设计消纳量为31.81万立方米。鼓励具备条件的新建工程开展现场综合利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工程建筑废弃物现场综合利用活动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新建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培训宣贯。

(三) 严格落实拆除工程备案工作，强化拆除与综合利用一体化

2022年共办理拆除工程备案项目55个，备案拆除建筑物占地面积累计约1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累计约287万平方米；实际拆除建筑物面积累计约381万平方米，现场累计处理拆除废弃物约345万吨。应用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工程管理系统，加强与街道属地监管部门联动。采取街道日常巡查、部门不定期抽查方式开展拆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检查工作，共出动397人/次，检查199个/次拆除项目。下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梳理街道辖区内建筑物拆除工程项目有关情况的函》，督促各街道加大辖区内拆除工程巡查检查，严查应备未备项目以及利用拆除工程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组织修订《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并以区政府名义正式印发。

(四) 统筹开展非法倾倒消纳查处，做好执法权下放对接工作

编制《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建筑废弃物执法事项的行政执法指引》，多次召开线上线下培训会，指导各街道开展建筑废弃物管理执法工作。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消纳处置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组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消纳处置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街道对辖区内存在的未备案从事固定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为、未备案进行工程渣土回填、堆放、中转等4种非法消纳行为进行全面清查。会同龙城街道依法依规处理爱联B区非法消纳处置建筑废弃物案件，与各街道执法部门建立了线索移交及查处反馈机制，共向辖区街道移送20宗涉嫌非法消纳线索，相关街道均依法查处。

(五) 启动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

配合开展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试点工作，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下发《龙岗区住房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并向区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协助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工作的函》，要求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单位督促项目施工及运输单位切实做好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 二、2022年度建筑废弃物治理工作存在问题 （一）建设工程排放监管体系不健全，难以达到管理目标 一直以来，我局下属事业单位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承担着区报建受监的市区建设工程排放监管工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未介入。自2021年开始通过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现场检查，但龙岗区建设工程体量巨大，而建筑废弃物排放过程因捆绑着泥头车运输行为，具有着动态性、反复性、复杂性的特点，监管难度极大，监管手段也极为有限。 （二）临时消纳点缺少操作层面规定 目前我市规定了5类消纳场所，基本涵盖了所有能够消纳建筑废弃物的场地类型，对各类消纳场所的管理也配套出台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固定消纳场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但是对于其中的“临时消纳点”只是对其范围和定义进行了说明（指不需办理施工许可的生态修复、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基本农田和集体用地改造，报废水库、报废鱼塘、报废石场和废弃河道治理），却并未出台相关的操作细则，影响了此类场所的纳管。 （三）建筑废弃物减排设计机制不完善 根据考核要求，各区在2023年要组织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废弃物减排专项抽查，对不符合《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SJG62-2019）要求的工程，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但据了解，目前我市还没有将建筑废弃物减排设计纳入强制内容，各设计院均未开展专篇编制。 （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工作进展缓慢。 我区极为重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工作，于2020年12月18日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但我市顶层设计及监管机制不完善，缺乏法律法规标准的管控，导致实操性较差，可指导性较弱，而现有的综合利用企业多以洗砂型企业居多，产品种类单一，严重影响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大力推进受纳场建设 一是积极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协调各相关部门，持续推进芙蓉片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受纳场）的建设工作；二是根据《龙岗区区属受纳场建设与纳土管理办法》加快受纳场纳土作业；三是认真按照技术规范落实受纳场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受纳场安全。 （二）持续深化报建受监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监管工作 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和细化排放管理监管工作，研究出台《龙岗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动态监管规则》。督促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废弃物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废弃物进行排放。组织开展施工和装修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 （三）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废弃物减排专项抽查制定抽查要点及抽查方案，组织开展抽查工作。 （四）配合开展园山惠盐循环经济产业园相关工作 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园山惠盐循环经济产业园相关工作，启动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五）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品质 一是通过对综合利用企业的指导与服务，进一步优化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布局，并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计处理能力；二是提升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建设运营水平。以我局参与市住建局编制《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运营标准》为契机，重点指导深圳市绿志新型建材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高标准建设，并打造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宣传教育基地。三是探索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新出路，以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宝龙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配建搅拌设备试点建设为模版，研究探索综合利用与装配式产业相结合的途径。四是督促综合利用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严把生产质量关，通过巡查、抽查、抽检等多种方式加强辖区内建筑废弃物再生材料和再生产品，尤其是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骨料砂浆、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等不成型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 （六）推进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使用 结合我局制定的《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运用龙岗区坪地高中国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应用示范项目成果，梳理目前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存在的困难，总结经验，研究制定我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路径及措施。 （七）切实做好涉及建废违法行为查处职权下放工作 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做好涉及下放街道综合行政案件的移送、查处以及对各街道的日常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八）优化拆除工程监管机制 落实新印发的《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以备案办理为抓手，明确拆除项目监管要求，厘清街道监管部门职责，充分调动和发挥各街道办的辖区监管力量。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2月28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杨国秀	0755-28589879	zjjfzhxxk@g.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